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丙硫菌唑·戊唑醇，生产厂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2. 联苯·噻虫胺（联苯菊酯·噻虫胺），生产厂为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大垛镇民政工业园区。

3. 24-表芸苔素内酯，生产厂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平泉街道龙佛大道500号。

.....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卓豪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